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56號

原告 蕭任淵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志尚律師

何建毅律師

被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4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5,796元，暨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13萬7,400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51歲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9萬2,400元及每月提繳5,796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計算，加計損害賠償13萬7,400元，核定為602萬9,160元【計算式：（9,2400+5,796）×12×5+137,400＝

01 6,029,160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2,051元。惟就按月給
02 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89萬1,760元
03 【計算式： $(9,2400 + 5,796) \times 12 \times 5 = 5,891,760$ 】，原應徵收
04 第一審裁判費7萬0,5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
05 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萬7,020元【計算式： $70,530 \times 2/3 = 47,020$
06 0】；損害賠償之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原告尚應
07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31元【計算式： $72,051 - 47,020 = 25,0$
08 31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9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10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5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溫凱晴